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明謙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向本院111年度橋簡聲字第28號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、111年度橋簡字第109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原承辦股，聲請更正相對人為「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持更正裁定向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40號擔保提存事件承辦股聲請更正受擔保利益人為「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。並請將相關聲請更正之繕本陳報本返還擔保金承辦股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對聲請人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40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時，即載明債權人為「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經核與原執行名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司執字第112923號債權憑證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符。惟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及債務人異議之訴時，聲請狀及起訴狀誤載相對人及被告為「誠信融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以致本院111年度橋簡聲字第28號民事裁定、111年度橋簡字第1097號和解筆錄、111年度存字第640號擔保提存事件之相對人，均有誤載之情形，而有予以更正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